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文件

安恒财函（2021）116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 购透明度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恒口示范区各工作部门：

现将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好采购意向公开。我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恒财函〔2020〕180号）已发各部门，根据文件要求，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公开发布，有条件的部门可在管委会官网和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的采购意向。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公开采购意向

的采购项目，我局将不予备案。

二、预算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按要求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省财政厅将结合财政部每年度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结果，对未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部门和地区予以通报。

附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29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1〕2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切实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和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针对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薄弱环节，重点从提升采购信息透明度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面通知如下：

一、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公告采购需求部分）、采购结果公告信息须清晰、明确、完整。采购需求公告的标的物信息应描述清晰完整，防止出现陈述模糊、概括大意、内容不详等问题，要杜绝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等隐蔽信息问题；标的物多的采购项目，应在采购需求中公开主要标的物的需求数量。采购结果公告

信息要公布标的物清单，包括中标（成交）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禁止以报价单代替清单。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的，须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采购文件的编制须明确对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在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中，应明确标的物的供应商行业类型，为评审专家明确供应商的规模提供依据。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载明支持政策。

三、采购文件须明确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以及绿色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四、采购文件须明确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实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是陕西省财政厅为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专门搭建的融资平台，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当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相关规定载明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融资政策、方法、途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指南。

五、规范使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方式是财政部针对服务类、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类项目、技

术复杂或性质特殊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而特设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应正确使用该采购方式。对于100万元（包含100万元）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人员组成应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重点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的监督。自2021年12月1日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落实以上要求的按照《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拒不听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性意见，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每发现一次给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扣10分，并通报采购单位。

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或发现采购文件中未落实执行以上要求，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暂停其评审资格1个月，学习相关政策后经市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考核合格后恢复其评审资格。



抄送：市营商办。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9日印发